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他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華

相　對　人　嚴崇豪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業經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嚴崇豪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39號）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家救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上開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經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程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故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